專業人士來港就業摘要

一般就業政策

一、簡介

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申請人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一般就業政策不適用於居於內地的中國居民及阿富汗、古巴、老撾、朝鮮、尼泊爾、越南的國民。主申請人獲批准後，受養人可申請隨同來港。 **根據一般就業政策來港的專業人士只可從事入境處處長批准的僱傭工作， 他們須事先得到入境處處長的批准，才可轉換工作。**

二、基本資格

具備香港特區所需而又缺乏的特別技能、知識或經驗的申請人可根據一般就業政策申請來港工作。

1、沒有保安理由拒絕申請，申請人也沒有任何已知的嚴重犯罪記錄；

2、申請人具有良好的教育背景，通常指持有有關範疇的學士學位；

3、確實有職位空缺；

4、申請人確實已經獲得聘用，而從事的工作須與其學歷或工作經驗有關，並且不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

5、薪酬福利（包括入息，住屋，醫療和其他附帶福利）須與當時本港專才的市場薪酬福利大致相同；

6、**持有中國護照且已在海外擁有永久性居民身份，或已在海外居住不少於一年**，同時符合前 1-5 項要求及一般入境規定的，亦可申請。

三、流程

1、確認收到申請	入境處收到所需文件後，一般需要四星期處理。（入境處出具）
2、簽發《批准通知書》	審批約 5-6 個月時間，申請如獲批准，會收到的《批准通知書》。（入境處出具）
3、簽發簽證/進入許可	簽證/進入許可標籤會**由保證人**前往入境事務處領取後轉交申請人 。（入境處出具）

四、收費

詳情聯繫本司。

五、申請時間

自遞交資料起，約 8-9 個月。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文件整理要求

請解答以下問題 ：【背景調查用】【由申請人回答】

1. 有否曾經申請任何其他國家移民或者簽證被拒簽？
答：

2. 是否曾改名？
答：

3. 有否任何海外工作經驗或記錄？
答：

4. 有否在中國，香港或其他國家持有公司-[包括：法人/ 監事董事/ 股東/ 顧問等等身份？ 如有：請列明公司業務性質/ 職位/ 註冊資金/ 持股量及實際金額?
答：

5. 曾否幹犯任何地方法例？政府部門或法庭記錄？
答：

6. 有否持有任何物業（不論在任何地方）？如有：請列明購買時間/ 現估值/ 數量?
答：

7. 有否任何個人或公司名下投資記錄？包括：房產，股票，債券，保險，金融類（不論在任何地方）？
答：

8. 個人名下現金流總值? ［不論在任何地方/銀行? 能否提供銀行流水証明,6個月或以上? ［個人/公司］
答：

9. 有否參與任何慈善活動或記錄，包括：捐贈（不論在任何地方）？
答：

10. 是否已放棄中國國籍？或仍然保留？或持有外國國藉（過去及現在）？
答：

11. 英文程度？初/ 中/ 高級？
答：

12. 最高學歷/ 獎狀/ 資格/ 榮譽/ 訓練?
答：

13. 有否任何政黨記錄（不論任何地方）？
答：

14. 是否已有香港私人銀行帳號或【曾被取消帳號記錄】？
答：

15. 能否出俱無犯罪記錄?
答：

16. 有任何專業人士/ 公司出俱推薦信?
答：

17. 是否有服兵役記錄（在任何國家/ 地區）？
答:

18. 有否任何特別要求?
答:

所需申請表格/ 文件

A. 申請人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1. 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ID 990A)
2. 申請人的近照（已把近照貼在申請表(ID 990A)第 2 頁）
3. 申請人的有效旅行證件的影印本，須載有個人資料、簽發日期、屆滿日期及／或所持的任何可返回原居地簽證的詳情（如適用）。申請人如現正在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逗留，則須提交其有效旅行證件中載有最近進入香港特區的入境印章／入境標籤／延期逗留標籤的影印本及最近獲簽發的「電子簽證」（如適用）。內地的中國居民倘未獲簽發旅行證件，則可提交其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影印本。
4. 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影印本（如有）
5. 學歷及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影印本
6. 申請人的澳門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下稱「澳門特區」）居民〕
7. 申請人的臺灣戶籍影印本和臺灣身份證影印本〔只適用於臺灣居民〕
8. 申請人在海外居留證明的影印本，例如正式文件的影印本，顯示申請人獲海外有關當局批准的逗留條件和逗留期限〔只適用於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護照而居於海外的中國公民〕

B. 僱主須遞交的申請表格及文件

1. 聘用專業人士來港就業申請表(ID 990B)
2. 公司與申請人所簽訂的僱傭合約或聘書的影印本，註明職位、薪金、其他福利及僱傭期的詳情。
3. * 商業登記證影印本
4. * 公司經濟狀況的證明文件影印本（例如：最近經審計的財政報告、營業損益表或利得稅報稅表）
5. * 有關公司背景詳情的文件，例如業務活動、運作模式、公司背景 / 聯繫、產品系列、來源及市場、商會會員（如有）等（須提交產品目錄、小冊子等）
6. * 詳細的業務計劃（例如資金來源資料、估計注資金額、業務活動性質 / 模式、預計營業額、銷售量、來年的毛利和純利，以及擬開設的本地就業職位等）〔只適用於在過去 12 個月內成立的新公司〕

* 如僱主在緊接遞交申請前的 18 個月內已有一名非本地僱員曾成功獲批予就業或培訓簽證 / 進入許可，便無須提交這些文件。